



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之規準問題初探--以特殊教育學校為例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摘要

我國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專評鑑）」，特殊教育學校亦在此學年度開始參與教專評鑑。本文分析近兩學年度所蒐集到的特殊教育學校之評鑑規準，結果發現特殊教育學校多採用目前普通教育學校參與教專評鑑的參考版本，對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則未加注重。文末建議應鼓勵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積極參與教專評鑑，且應針對評鑑規準提供特殊教育學校更適合之參考版本。

關鍵字：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ttending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valuation Criteria

Hsin Yi, Wa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valuation Criteria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In Taiwan,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valuation was started in 2006. According to the collecting criteria from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the results are revealed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reference to the regular schools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present criteria lack the content to check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t the end of the study, suggestions are mad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and the results.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valuation

壹、前言

台灣最早的特教教師評鑑始於民國 60 年的「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後於民國 84 年公布的教師法中亦包含評鑑的意涵，但整體而言，特教教師

只要不觸犯刑法等犯罪行為，基本上會長期保有教職的。然而過去的相關規定並未能滿足社會對教師擇優汰劣及專業知能成長的期待，因此在 2010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就提到，未來台灣應「推

動教師進修法治化，促進教師持續成長」，也提到應「訂定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並即推動訂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以為教師評鑑之依據；另就推動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要點』中相關機制與教師評鑑相輔相成之措施妥為研議」。

從上述可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重要性，而我國早在民國 92 年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即建議「推動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計畫」，並據此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教育部，2005）。從 95 學年度開始，學校採自願方式辦理各級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民國 98 年法源依據更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的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師，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亦包含其中。在教專實施迄今的八年間，普通教育領域有許多相關研究在探究其實施困難或成效（如王瑞堦，2009；王素貞，2011；潘慧玲、陳文彥，2011），但在特殊教育領域則少有相關研究探討特殊學校在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遭遇的問題及研擬相關改進策略。

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必須先決定校本的評鑑層面與指標，普通中小學參與教專的層面與指標的選擇多根據曾憲政、張新仁、張德瑞、許玉齡（2007）所研發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作為參考依據，而特殊學校則從該規準中挑選層面並自行調整評鑑指標內涵以作為校本評鑑規準。研究者欲以此為起始點，希望能歸納出特殊學校參與教專的層面與規準內涵，進一步瞭解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不足之處，以供未來特教教師參與教專時參考。

貳、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內涵及實施之探究

一、我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內涵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意義

綜合吳俊憲（2007）與張德勝、施宇謙、游家盛（2009）等人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看法，指出這是一種「形成性」的評鑑，不同於「總結性」的教師評鑑，因為總結性的評鑑主要在考核教師表現的優劣程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教師了解自己專業的不足，以及了解專業成長的需要和內涵。

（二）教師評鑑的內涵

以下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層面與指標、評鑑方式概略探究：

1. 評鑑的層面與指標

教育部補助辦理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共包括四個層面，分別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各評鑑層面及參考評鑑指標略述如下：

- (1) 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鑑指標包括七個，分別為「展現課程設計能力」、「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善於運用學習評量」、「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2) 班級經營與輔導：評鑑指標有四個，分別是「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3) 研究發展與進修：評鑑指標亦有四個，分別為「參與教學研究工作」、「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參與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反思教學並尋求專業成長」。
- (4) 專業精神與態度：評鑑指標有三個，分別為「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建立與學校同事、家長及社區良好合作關係」。

學校參與教專評鑑是有彈性的，可



以讓學校因地制宜，每年選擇一個或數個層面進行辦理。決定層面之後，參與教專的學校需發展出符合校本精神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此時學校可自行參照選用教育部、縣市政府所訂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指標，由學校自行訂定之。

2. 評鑑的方式

評鑑的形式可分為教師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兩方面。自我評鑑是指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評鑑規準、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自我檢核，以了解自己的教學工作表現。針對自評結果不善處，教師可先行思考改善方法，在他評前嘗試先進行改善。

他評是指接受校內評鑑是指是由校內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評鑑，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在這段期間需進行經常性的會談，也可採取如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蒐集學生或家長反應等方式進行評鑑，評鑑人員應了解受評教師的實際狀況並給予適當之建議。

二、特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之內涵

（一）實施內涵

特殊學校的參與教專的評鑑方式與評鑑人員培訓都與上述相同，在內涵方面主要是以曾憲政等（2007）的版本為主，但可彈性調整評鑑規準。曾憲政等人（2007）所制訂之教專四個層面，與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在民國 95 年公布的「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發展評估報告」中所定之層面差異不大，在此報告中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訂為七個向度與 48 個項目，此七個向度與項目略述如下：

1. 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指標為「具有教育學基本素養」、「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從不同思維或立場理解教育事件」。
2. 敬業精神與態度：指標為「遵守教育專

業倫理之規範」、「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修養人格，以身立教」、「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了解教育及社會脈動以因應教育變革需求」、「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

3. 特教專業知識：指標為「具備及應用自己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具備學科教學知識」、「具備跨領域的相關知識」、「了解特教相關的模式、理論與哲學觀」、「了解特教的相關法令與基本政策」、「了解特教與相關機構間的關係與功能」、「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鑑定的相關議題」、「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
4.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指標為「發展與應用多元的評量方式」、「運用評量的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並加以妥善運用」、「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
5. 課程設計與教學：指標為「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與原則」、「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彈性調整課程與選編適合教材」、「訂定適切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並加以落實」、「了解教學的原理與原則」、「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運用適切的教學資源與方法」、「經營良好的學習情境」。
6. 班級經營與輔導：指標為「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有效進行親師溝通」、「建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與相關人員或機構合作，為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各項服務」、「協助處理普通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

適應問題」、「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原則」、「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用心輔導學生」、「有效預防特殊需求學生可能發生的特殊問題」。

7. 研究發展與進修：「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進行專業生涯規劃」、「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對照兩者，其中在「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兩個層面是

屬於特教教師獨特的專業表現。如果以此為標準對照特殊教育學校近兩年的參與教專的校本規準，確有值得斟酌之處，以下將進一步分析。

特殊教育學校從 95 學年即開始參與教專發展評鑑，研究者試著向參與教專的學校索取近兩學年度（100、101）的校本評鑑規準，辦並未蒐集到所有參與教專學校的規準，僅就蒐集到的各校辦理層面與校本評鑑規準整理如表 1。

表 1
100、101 學年度參與教專特之殊學校評鑑層面與規準

100 學 年 度	彰化啟智 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A-3 IEP 的擬定與執行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2 班級輔導檔案資料的建立 B-3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4 營造融洽的親師生關係
		研究發展與進修	C-1 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具 C-2 把握進修機會，提升專業能力 C-3 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與關懷學生 D-2 熱愛教學工作
	台中啟聰 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A-3 IEP 的擬定與執行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班級輔導檔案資料的建立 B-2 妥善規劃教室空間 B-3 營造融洽的親師生關係
		研究發展與進修	C-1 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具 C-2 把握進修機會，提升專業能力 C-3 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與關懷學生 D-2 熱愛教學工作
	宜蘭特殊 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A-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A-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A-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A-6 善於運用學習評量及測驗結果 A-7 運用良好溝通技巧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高雄仁武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教案）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A-3 IEP 的擬定與執行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妥善規劃教室空間 B-2 營造融洽的親師生關係
	和美實驗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課程設計能力 A-2 教學計畫的研擬 A-3 任教學科的知識 A-4 教材內容的呈現 A-5 教學技巧的運用 A-6 學習評量的運用 A-7 溝通技巧的應用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台中特殊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及方向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A-3 IEP 的擬定與執行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工作的執行 B-2 妥善規劃教室空間 B-3 營造融洽的親師關係 B-4 班級事務的推動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與關懷學生 D-2 熱愛教學工作
	101 學年度	高雄仁武特殊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彰化啟智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A-3 IEP 的擬定與執行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B-2 建立班級輔導檔案資料 B-3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B-4 營造融洽的親師關係
		研究發展與進修	C-1 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具 C-2 把握進修機會，提升專業能力 C-3 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與關懷學生 D-2 熱愛教學工作
臺中特教學校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及方向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A-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工作的執行 B-2 妥善規劃教室空間 B-3 營造融洽的親師生關係 B-4 班級事務的推動
		敬業精神與態度	D-1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與關懷學生 D-2 熱愛教學工作

(二) 特殊學校教專評鑑規準分析

根據表 1 顯示，參與教專的學校所使用規準有以下幾項特質：

1. 課程設計與教學：各校多著重於展現課程設計能力、研擬適切教學計畫、良好的教學技巧、精熟學科知識、運用學習評量、溝通技巧等方面，彰化啟智與高雄仁武學校特別提到 IEP 的執行與擬定，此部分較屬於特殊教育領域，也與師範教育學會制訂之特教教師專業標準相符合。
2. 班級經營與輔導：各校多著重於建立班級常規、營造積極融洽學習氣氛、促進親師溝通、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妥善規劃教室空間、班級輔導檔案資料、落實教學 e 化管理等方面。依照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研究，與特殊生相關的「與相關人員或機構合作，為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各項服務」、「有效預防特殊需求學生可能發生的特殊問題」、「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等均尚未出現在特殊學校的評鑑規準或檢核重點中。
3. 「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這兩個層面與普通教育差距不大，普通教育的版本可以適用特殊教育，且與師範教育學會大致相符。
4. 師範教育學會認為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的鑑定與評量或專業合作能力，在現行教專評鑑規準中並未被充分展現：其內含有特教教師應具備的「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評量」及專業合作能力，包括「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並加以妥善運用」、「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等。

參、建議與結語

本文僅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規準

進行探究，從特殊學校近二個學年度自訂的校本規準進行分析，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教專標準雖有其共通性，但特殊教育也應有其獨特性，方能突顯出「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對於未來特殊教師參與教專，應更審慎思考提供特殊教育領域更為適當之參考規準。在四大評鑑層面不變的情況之下，經由上述的分析，可歸納出特殊教育學校的評鑑規準之特殊教育內涵不足之處，有些普通教育所注重的規準，如「展現課程設計的能力」、「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等等，雖為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共通的原則，值得採納，但整體而言，卻無法清楚的凸顯特殊教育獨特性，如何能精進「特殊教育」的專業素養與教學素質呢？

普通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已實施多年，特殊教育領域也隨著趨勢潮流而一起加入，但相關的研究並未與時俱進，如何配合趨勢潮流且發展出特殊教育領域可參考之評鑑規準，並注意到特教教師服務型態度同（如特殊教育學校、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等），並鼓勵特教師加入教專評鑑，是未來值得努力的目標。

參考文獻

- 王素貞（2012）。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現況、困境與因應之道，**學校行政雙月刊**，77，182-215。
- 王瑞堦（2009）。第一年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歷史回顧，**教師之友**，50（4），16-29。
- 吳俊憲（2007）。**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檢討與展望**。專題演講 PPT，2007 年 12 月 5 日發表於台北市信義國中初階研習。
- 吳俊憲、吳錦惠（201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促進學校課程改革之研究，**中等教育**，62（2），36-59。



- 張德勝、施宇謙、游家盛（2009）。**花蓮縣中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現況分析**。論文發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舉辦之育「2009年結合專業發展之教師評鑑國際研討會」。台北市：教育部。
- 潘慧玲、陳文彥（2011）。中小學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全國診斷性後設評鑑之研究，**中等教育**，**62**（3），70-88。
- 教育部（2005）。**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台北：教育部。
- 曾憲政、張新仁、張德銳、許玉齡（2007）。**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